

湖北科技学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湖科党发〔2024〕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办学方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领导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文件和《湖北科技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负责是校长在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履行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职责，对党委决议的执行负责。

党委的领导是集体领导，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是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都要由党委常委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学校章程草案、修订案及其它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切实履行学校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突出校风校训校歌等载体教育功能，传承弘扬大学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落实党委统一战线主体责任，加强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其依

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 and 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章 党委书记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学校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决策部署。

（二）主持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和党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常委会”），讨论研究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主持制订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规划和党委年度工作计划。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程序，负责组织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做好学校人才工作。

（五）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六）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定期分析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研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七）履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持制定并实施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中长期规划。

（八）落实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党委统战工作。

（九）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学校基层组织建设。

（十）抓好学校群团工作。

（十一）负责党务公开工作。

（十二）代表常委会定期向党的全委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十三）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校长职责

第七条 校长在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并向党委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履行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职责。校长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党委决定任免相关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负责学科、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并合理使用社会捐赠。

（九）负责校务公开工作。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运行机制与工作制度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充分信任，加强团结。在沟通协商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时，对意见不一致的，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九条 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和行政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和校长要以宽阔胸襟发扬民主，以科学方法正确集中，充分尊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条 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

制度。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坚持集体领导，分工合作，下级对上级负责，个人对集体负责。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党委书记和校长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和物资采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对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勇于负责，敢于担当。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和定期沟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要经常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坚持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会前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原原本本地向领导班子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要围绕民主生活会基本要求，以党性分析及作风状况为重点，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通过谈心谈话，充分交换意见。会上主要领导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也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

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并按规定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党员校领导要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会议议决事项复议制度。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决事项，如有异议，可进行复议。如提出复议，必须有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复议。复议事项一般仍由作出决定的相同会议进行复议。

第十四条 完善学术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并完善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五条 健全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和实现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凡是应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经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健全重大事项公示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扩大党内民主，实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

第六章 思想、组织保证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建设“五好”（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领导班子。党委书记、校长要按照政治素质强、管理能力强“双强”的要求，努力成为政治家、教育家，共同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责任，努力形成以党委书记为班长，副书记、常委分工负责的坚强领导集体，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参加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七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健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坚持把基层党组织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有机统一起来，大力创建基层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学校党委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程序，不断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健全和规范党委委员向常委会、常委会向全委会、分管校领导向校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常委会每学期要向全委会报告工作1次。校长每学期要向常委会报告重大决议的执行情况。校长办公会的议决事项应及时向常委会通报。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党委要充分发挥学校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支持纪委、监察部门开展工作。纪检、监察等部

门依据职责对党委、行政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要召开 1~2 次民主党派、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对工作和执行本规定情况的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湖科办发〔2017〕40号）同时废止。